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晋市农发〔2023〕69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申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中心）：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23号，见附件2，以下简称《省创建工作通知》），为了扎实抓好我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中心）要抓好《省创建工作通知》的学习、宣传、贯彻，吃透精神实质、把准工作要求、建立推进机制，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确保创建工作按时优质、高效完成。

二、严格程序条件，确保创建质量

要按照《省创建工作通知》精神要求，严格创建程序，坚持乡镇村申请、县级部门择优遴选的程序有序组织、逐级开展，做到吸引群众参与、程序公开透明；严格创建条件，在满足省定示范镇创建5项、示范村创建7项基本条件基础上，优先支持省级以上的产业强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美丽宜居村庄、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及入围省乡村振兴局组织的乡村振兴示范村、旅游示范村、数字示范村申报创建，力争形成政策合力、做到好中选优；严格审核把关，重点对照不得纳入创建范围的7种情形，加强负面清单审查，对于拟申报创建单位，要征求同级组织、巡察、纪检监察、宣传、网信、政法、财政、审计、生态环保、政府督查等部门意见，确保得到广泛认可、创建质量过硬。

三、加强工作指导，按时报送资料

根据全省示范创建名额分配数量，综合考虑各县（市、区）2022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省乡村振兴局组织的乡村振兴示范村、旅游示范村、数字示范村创建情况和行政村数量等因素，明确了全市

县级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创建名额（见附件1）。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中心）要严格按照创建名额（见附件1）确定申报对象，并指导其认真编制《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创建方案》（模板见“省创建工作通知”附件2），经同级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报请县级政府同意后，于7月28日前将创建单位创建方案（一式7份）、同级相关部门审核书面材料、县级政府审核同意书面材料纸质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中心，电子版同步发送 zhk5536@163.com（邮件标题注明：XX县申报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材料）。出现县（市、区）申报创建单位数量超过市定名额、申报创建单位创建方案不符合要求、同级相关部门未出具书面审核材料、县级政府未出具书面同意申报材料等情形的，将不予受理。

各县（市、区）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络，7月10日前将联络员信息报 zhk5536@163.com。

联系人：韩曦 6995251 17803565219

地址：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506室

- 附件：1. 晋城市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名额分配表
2. 《关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23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晋城市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名额分配表

| 县（市、区） | 示范乡镇名额 | 示范村名额 | 备 注 |
|--------|--------|-------|-----|
| 全 市 | 2 | 34 | |
| 城 区 | | 3 | |
| 泽州县 | | 8 | |
| 高平市 | 1 | 6 | |
| 阳城县 | | 7 | |
| 陵川县 | | 6 | |
| 沁水县 | 1 | 4 | |

附件2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晋农发〔2023〕23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2年“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通知》精神，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引领乡村振兴全面展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为制度保障，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聚集资源、聚合力量，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为全省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路径、打造样板、积累经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加强县域统筹，科学谋划村庄布局，支持和指导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加快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以高质量规划引领乡村建设。

坚持产业支撑。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大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积极打造不同类型特色亮点。

坚持因地制宜。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同时，聚焦区域发展的短板弱项，强化制度创新、政策创设，集中力量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寻求突破，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乡村振兴样板，形成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的格局。

坚持稳中求进。立足现有基础、着眼长远发展，遵循乡村建设发展规律，注重示范创建的可复制、可推广，创一个成一个，避免盲目拔高标准，防止“垒大户”“造盆景”。

坚持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农民全程参与示范创建,共享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创建任务

2023年,组织创建25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35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开展创建工作的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基本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各市县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在持续推进乡村产业发展的同时,聚焦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程,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

示范乡镇:以乡镇所在地为中心推进产业集聚,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乡镇集中,引导和支持返乡回乡人员创新创业。重点要镇村联动建设,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中心镇延伸,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功能,增加区域性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强化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升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水平。

示范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优质绿色安全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要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推动道路、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明显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养老、教育、医疗、便民等公共服

务设施建设，加快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条件。加强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三、创建条件

（一）申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领导班子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乡村振兴思路清晰、机制健全、抓手有力。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思路宽、措施实、效果好。

2. 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发展成效突出，农村一二三产业结构合理，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有力。

3. 村庄规划基本完成，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础较好，乡村建设工作在本市、本县居于较好水平。

4. 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强，乡村治理有序，精神文明建设水平较高，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发展潜力。

5. 主动承担示范创建任务意愿强烈，农民群众广泛支持、踊跃参与。

（二）申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户籍人口 500 人以上，村集体年度收入 20 万元以上。

2. 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或纳入县域“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范围。

3. 资源利用、优势发挥和潜力发掘较好，产业带动能力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位居本县（市、区）前列。

4. 农村水电路和通讯、物流等设施建设基础较好，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提升效果明显，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较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村容村貌干净整洁。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条件较好，有标准化的村卫生室、设施完善的日间照料中心等。

5. 乡村治理基础较好，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较为完善，积极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做法，注重用好村规民约等，推动移风易俗，乡风文明、民风淳朴。

6. 村级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较强，村党组织书记与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好。

7. 农民群众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高。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优先推荐申报。

1. 省级以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美丽宜居村庄、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等。

2.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行动方案》（晋乡振发〔2022〕17号），确定入围的1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43个旅游示范村、15个数字示范村。

（四）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创建范围：

1. 弄虚作假、夸大成绩的。

2. 乡镇主要领导及村党组织书记严重违纪、违法的。

3. 未完成耕地保护、粮食生产、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目标任务的。

4. 债务风险等级高的。

5. 农业农村领域出现“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或重大安全

生产责任事故的。

6. 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被省级以上领导或部门通报批评的。

7. 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媒体等反映有关问题突出并核查属实的。

为确保首批创建单位得到广泛认可，请各市对照创建条件严格遴选把关，加强负面清单审查。推荐名单报市政府审批前，请征求组织、巡视、纪检监察、宣传、网信、政法、财政、审计、生态环保、政府督查等部门意见，乡村振兴相关问题反映突出的不得申报。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材料时请一并附上相关部门审核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相关项目和补助资金向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倾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创建单位。市县要加大财政资金对示范创建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二）强化改革赋能。聚焦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引导支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农业保险力度。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拓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强化用地保障、加大科技人才支撑等方面探索有效路径。

(三) 强化社会动员。依托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市域内县际结对帮扶、民营企业“万企兴万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和示范创建单位开展合作。鼓励教学科研、规划设计等单位与示范创建单位建立紧密联系，开展实践教学、跟踪调查、规划师下乡等活动，共同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鼓励村民通过投工投劳、质量监督等方式参与项目实施。

五、程序步骤

(一) 申报推荐(2023年6月20日-8月10日)。按照“乡镇村申请、县级部门择优遴选、市级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批准创建”的程序，开展申报创建工作。各市严格按照《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名额分配表》(附件1)申报创建，超出指标数的不予受理。各市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指导申报创建的乡镇、村认真编制《____市____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创建方案》(附件2)，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请于8月1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其中纸质申报材料一式5份，同步发送电子版至sxnbsc@163.com(邮件标题注明：×市申报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材料)，超期不予受理。请各市于6月30日前报一名联络人。

(二) 评审确定(2023年8月10日-9月15日)。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组建评审组，对申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方案及主要指标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批准创建

名单，审核未通过的不予批准，且不再递补。创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公布，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创建培育（2023年9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各市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对照创建目标任务，强化政策支持，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创建单位按照创建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扎实有序推进。

（四）认定授牌（2025年9月30日-11月30日）。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制定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认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审认定，达到认定标准的，授予“山西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称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局建立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实。承担创建任务的乡镇党委、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示范创建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聚合资源力量，扎实有序推进。承担创建任务的村党组织、村委会要主动入位、主动担当，广泛动员村民，共创共建共享。

（二）加强监测评估。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评价体系，有序开展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成效监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实施激励约束的

重要依据，对工作扎实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

（三）加强宣传推广。市县要及时总结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典型案例，定期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模式发布、范例交流、现场观摩等活动，推广可看、可学、可复制的路径模式，示范带动全省乡村全面振兴。

联系人：李宁 15635391182

联系电话：0351-4045223 8235136（传真）

邮寄地址：

省委农办秘书处，太原市新建路59号（030006）

- 附件：1. 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名额分配表
2. ____市____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创建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名额分配表

| 市 | 示范乡镇名额 | 示范村名额 | 备注 |
|-----|--------|-------|----|
| 太原市 | 2 | 15 | |
| 大同市 | 3 | 30 | |
| 朔州市 | 2 | 23 | |
| 忻州市 | 5 | 55 | |
| 吕梁市 | 4 | 45 | |
| 阳泉市 | 2 | 12 | |
| 晋中市 | 3 | 40 | |
| 长治市 | 3 | 50 | |
| 临汾市 | 5 | 43 | |
| 晋城市 | 2 | 34 | |
| 运城市 | 5 | 43 | |
| 合计 | 36 | 390 | |

附件 2

___市___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
创建方案

（创建期：2023 年—202 年）

___市___县___乡人民政府（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一、发展概况

（一）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申请创建乡镇（村）的基本情况、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包括人口、耕地面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产业发展水平、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务工就业、集体经济、水电路气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基层党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编制等情况。重点围绕申报条件进行介绍。

（二）现有优势

重点围绕近年来乡镇（村）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措施和模式，特别是在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取得的突出成效，获得相关荣誉、奖励等情况。在分析优势的同时，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阶段性目标，分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制约因素。

（三）思路目标

对标“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现有优势和短板弱项，梳理发展思路、创建目标、路径模式等。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寻求突破，提炼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典型路径模式。兼顾引领性和可行性，科学设置发展思路和主要指标目标值，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实现。

二、创建任务

对照创建的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创建任务、工作措施、实

施路径，各有侧重、因地制宜探索乡村振兴路径模式。重点体现未来打造的亮点、特色。

三、重点项目

依据创建任务，提出创建期内拟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明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和资金来源、实施主体、预期成效等，并按年度细化任务，明确资金筹措方案。定性定量分析建设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保障措施

提出组织领导、机制创新、考核激励、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